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普通高中 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4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5〕19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71号），现下达2026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428.4万元，详见附表。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相关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对已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并达到省定标准的市县给予奖补。同时，各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结合工作安排，对各区（开发区）建立和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进行核查。

二、各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并落实好主体

责任,按要求及时足额落实本级分担的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确保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及时有效落实。

- 附件: 1. 2026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
表
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026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428.4
市直小计	285.9
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	6.2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22.9
长春市一三七中学	6.3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	2.9
长春艺术实验中学	7.1
长春市第十九中学	8.9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11.1
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	9.2
长春市第六中学	19.3
长春市第八中学	16.6
长春希望高中	17.2
长春市第七中学	10.5
长春市第一中学	11.6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14.8
长春市第五中学	15.1
长春市第二中学	13.1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10.1
长春市第十中学	8.3
长春市第九中学	10.2
长春市十一高中	23.8
长春市一三六中学	7
长春市实验中学	23.5
长春市第十六中学	7.3
长春市长春中学	2.9
区级小计	142.5
净月区	8.1
汽开区	28.1
九台区	81.8
双阳区	24.5

附件2: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63	
		省级资金		2,76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1000元。 目标2：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基本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
		质量指标	对已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并达到标准的县（市）奖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公办普通高中运转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